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常设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监督，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呈，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提出辞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该监事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监事对公司及股东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须经2/3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中外部监事（指不任公司内部职务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或以上。

第十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

- （一）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二）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及
- （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联系人1名，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主要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日常联络等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的报酬及支付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章 监事的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 (二) 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应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对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的答复和说明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调查；
- (四) 应邀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有关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 (五) 应邀列席涉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的总裁办公会等其他会议；
- (六) 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七)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八)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九) 检查公司的财务；
- (十) 核对董事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及
-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和定期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1日送达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会议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的通知应至少提前3日送达全体监事及监事会列席人员。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需紧急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提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书面送交监事会主席审阅，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案内容不应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同时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二十二条** 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邀请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提案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2/3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连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意向的，监事会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监督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进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修订